# 租用田地合同范本(推荐6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06-01

*租用田地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村闲置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具体协商如下。一、乙方租赁甲方土地面积\_\_\_\_\_亩，面积位置在防洪大堤旁边。二、租赁时间为\_\_\_\_年：即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

**租用田地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村闲置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具体协商如下。

一、乙方租赁甲方土地面积\_\_\_\_\_亩，面积位置在防洪大堤旁边。

二、租赁时间为\_\_\_\_年：即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_日止。

三、交款方式:合同签定之日起一年一付。

四、土地租赁费按每亩\_\_\_元计算,总额为\_\_\_\_元整。如果乙方改变用途，需要办理各种手续,甲反出手续乙方承担费用。

五、土地租赁期间,可自由的选择经营项目,但不影响西面耕地，乙方所经营的项目必须向国家交税(必须在本镇交纳)。

六、租赁期内,甲方人事等其他的任何变动不会影响此协议的执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协议的执行，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造成方负责全部责任，乙方在经营期内可同他人联营，可转租他人经营，但租赁期不超过协议期限。

七、租赁期满后,土地归村集体所有，此合同自行作废,不发生法律效益，若乙方需继续租赁,甲方优先于乙方，如不租乙方投入的资产甲乙双方按国家法律处理。

八、其他未尽事益及国家政策变化需做调整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以上协议在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否则后果由造成方负责。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租用田地合同范本2**

合同当事人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依据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_农村土地承包法》、《\_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1]：合同内容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_\_\_\_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流转土地用途：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_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_\_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 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置、面积、等级：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_\_ 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置(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时间，或一次性)支付甲方\_\_元/亩，(或实物\_\_公斤/亩)，合计\_\_元(或实物\_\_公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二)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流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不同意调解或调解无效的，双方协商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不服仲裁决定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耕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流转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租用田地合同范本3**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_\_\_\_\_\_\_\_厂房宿舍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_\_\_\_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_\_\_\_\_\_年，即自\_\_\_\_年\_\_\_月\_\_日至\_\_\_\_年\_\_\_月\_\_日止。前\_\_\_\_\_\_天为装修期，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正式起租时间为\_\_\_\_年\_\_\_月\_\_日。

风险提示：明确各项金额及支付方式

租金、押金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等需明确约定，否则极易产生争议甚至诉讼纠纷。

在支付租金及押金时，应当在协议中约定支付方式。最好是用银行转账方式，以确保纠纷发生时候有充足的支付依据。如果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应注意保管好有效的收款凭证，在纠纷发生时才能有效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另外，最好约定租金的调整方式，避免因出租方随意增加租金引起的争议纠纷。

三、厂房与宿舍每月租金共计为人民币玖仟元(￥\_\_\_\_\_\_\_\_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和第一个月的租金\_\_\_\_\_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风险提示：明确房屋用途

订立租赁协议前承租人一是要注意产权证上的土地用途和房屋用途，如果土地用途和房屋用途与承租的实际用途不符的，则承租人可能面临无法办理营业执照、无法通过相关审批手续等风险;二是要了解相关商业规划和有关政策等，如果承租人将要经营的业态不符合相关的商业规划和有关政策，否则必将导致人力、财力的浪费。

在无法确定的情形下，承租人可以在租赁协议中特别约定相关事宜作为解约条件，以此避免遭受不必要的违约责任。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协议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协议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协议的行为，并在协议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例如，如果承租人不按期交纳房租，出租人可以提前终止协议，让其搬离;如果出租人未按约定配备用具等，承租人可以与其协商降低房租等。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

十三、本协议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租用田地合同范本4**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安龙县瑞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响应政府号召，服从贵州省委、省政府及黔西南州委、州政府将安龙县作为铁皮石斛种植基地之一的战略安排，为提高土地效益，保护土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规范土地管理和承包地经营行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租赁面积、位置

甲方租赁给乙方土地位于贵州省安龙县镇村 ，总面积约 平方米，四至界限以实际标注为准（详见租赁土地平面示意图）。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时间共 年，从20xx年9月1日起至20xx年8月31日止，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

第三条 租赁费用的数额和缴纳方式

按照先缴费后使用的原则，每五年为一个缴费周期，第一个周期从20xx年9月1日至20xx年8月31日，租金为每亩300元，签订本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先行支付第一周期总额的20%，等甲方将该地块上所有农作物清理完毕交付乙方后，一次性将第一周期的剩余租金全额付清；第二周期从20xx年9月1日至20xx年8月31日，租金每亩400元，支付日为20xx年8月31日；第三周期从20xx年9月1日至20xx年8月31日是，租金为每亩500元，支付日为20xx年8月31日；第四周期从20xx年9月1日至20xx年8月31日，租金为每亩500元，支付日为20xx年8月31日；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承包所有土地行使租赁权、监督权。

2、制止乙方实施损害土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

3、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

4、在租赁期终止后，有权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5、有义务维护乙方相关合法权益，保证租赁土地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因此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由甲方自行负责，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协助乙方处理合同履行时遇到的相关问题。

6、若遇到国家征用该土地，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但青苗费归乙方所有。

7、制止任何人对租赁地块的违法破坏行为和阻挠乙方正常生产运营行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对租赁的土地资源经营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2、有权以市场为导向自主决定种植品种和耕种方式，乙方在租赁期内对所租赁的土地进行了基本改造，对改造形成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建筑、大棚、电网、种植物、水利设施等由乙方全部投入建设、种植的，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享有处置权和收益权。

3、租赁期内不得对土地进行流转，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对原租赁的土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4、按本合同的约定缴纳租赁费。

5、租赁期内，国家及各级政府的各类惠农支农政策以乙方作为受益主体。

6、租赁期限满，在同等租金及政策内，有权优先续租该地块。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间，除合同约定和国家、贵州省及黔西南州政策调整的因素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当事人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违约不按时缴纳租赁费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3、乙方违约私自对土地进行流转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安龙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用于向安龙县土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xx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xx年 月 日

**租用田地合同范本5**

1、位置、面积、范围：

出租地块位于 市 区 ，面积约三千平方米（不包括地上现存房屋临时建筑一栋，约100平方米），具体范围以本 合同 附件一之“地籍图”为准；

2、自然状况：该地块为空地，已办理临时建筑审批手续；

3、法律权属状况：出租地块土地由甲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地号 ，地籍图号 ，出租地块属于该土地证部分土地，整体土地已向银行抵押；

本 合同 出租地块原出租给第三方，再该地块上建有临时建筑约100平方米，乙方已知悉原 租赁合同 存在，甲方与原 租赁 人因本地块 租赁合同 纠纷正在诉讼中商未结案，因此双方暂不处理地上建筑物，乙方仅在空地范围内使用土地，甲方与原 租赁 人的有关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4、附属设施状况：已通水电，工业用三相电源（ V），用户名 ，水表用户名 ，其他设施： ；

**租用田地合同范本6**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为了充离开发利用土地资源，调剂农村产业结构，增进农村经济发展，甲方受户等承包农户的委托自愿将承包土地租赁给乙方经营；根据《\_农村土地承包法》、《\_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措施》、《合同法》、《物权法》等相干法律法网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土地用处

出租的土地用于高效农业（种植业、林业、牧业、渔业）生产或规范化的农业园区建设，不得挪作非农建设。

二、土地出租面积及方位

土地面积以林业局勾划的面积（或按实际丈量的面积）为准，甲、乙双方认可的面积共亩，其中：田亩，地亩。座落在万州区镇（乡、街道）村组，小班号为 号，其中：号小班号面积亩，号小班号亩，号小班号亩，号小班号亩；四周边界：东至，南至，西至，北至。

三、土地租赁期限

土地租期为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土地流转期内，如遇国家征占土地，甲、乙双方按照国家规定，协商终止合同，其征占土地的附属物补偿履行谁投资谁享受，土地补偿费归土地所有者。

四、土地租赁遵守的原则

（一）、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要充分尊重承包农户的意愿，不得采用行政干涉或讹诈胁迫等手段逼迫租赁。

（二）、租赁期满土地复耕。由于租赁可能导致土地耕种条件受损的，乙方应当参照复耕所需费用（10672元/亩）缴纳复耕保证金。复耕保证金由万州区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区农业局农经站）代为收取，履行专户管理。租赁期限届满，未造成耕种条件侵害或者乙方已经自行恢复土地耕种条件的，复耕保证金应当如数返还。乙方未自行复耕的，按规定收取土地复耕费。复耕保证金可以抵作土地复耕费。

（三）、土地租赁后的土地所有权和承包关系不变；乙方只有利用权。乙方在租用期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将租用的土地自行转让给第三者。

（四）、租赁的土地不得转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处，不得修建永久性的建筑物。租赁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租赁土地上的水利设施、道路等公益事业由乙方掩护和维修，并保证水系和道路的畅通。

五、土地租金及结算

1、土地流转租金：

（1）租金：每亩每年按大春（稻谷）公斤，小春（小麦）公斤盘算实物量；价格按当地市场中等价（或按当年国家最低掩护价格）盘算土地租金或直接以每亩 元现金支付。

（2）收益分成：乙方在甲方柑桔盛产期大批上市收获（收购）后，乙方一是按照国家退耕还林的补贴政策每年225元支付给甲方，二是按照收入利润总额的开，将 %的利润支付给甲方。

2、租金支付措施及时间：乙方每年分二次以支付现金的方法补给农民。采用先交后租措施，大春在每年1月1日前一次性付清，小春在每年7月1日前一次性付清。

3、甲方小班面积亩土地已实行退耕还林，由乙方享受退耕还林政策补贴，由于国家对退耕还林的补贴采用直补农户的措施，农户直接享受退耕还林政策补贴应冲减乙方的租金。

六、土地附着物的补偿

租赁土地上的附着物，应由甲、乙双方当面盘点核实，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政策（或《土地法》）或当地政府（区政府）文件规定的有关补偿标准，一次性用现金补偿给农民。

七、双方的权利责任

1、在租用期内，乙方在国家政策领域内，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经上级批准，并按国家规定办理必备的手续后，可在租用土地内修建道路和排灌等水利设施，修建必须的生产及管理用房，所占用土地，甲方应无条件容许。甲方经上级批准，需新建公路或其他公益设施，所需乙方已租用土地，乙方应无条件支撑，甲方根据实际占用量协商调减租地面积，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剂土地租金。

2、甲方农户在政策规定领域内，经批准，需在乙方租地内新建农用生活用房，经乙方容许后，建房所占土地面积，乙方不再支付土地租金。但农户必须酌情补偿乙方的丧失（协商）。

3、甲方将土地出租给乙方后，由乙方享受国家有关农业开发的各种优惠政策。乙方享有自主经营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正常用工、购物、施工等。同等条件下，乙方普通用工应优先考虑甲方。

4、乙方在租用期间，其用电、取水、排水应享受当地社员同等候遇。

5、乙方在经营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搞好社会治安及其安全，未经乙方容许，人畜不得进入租界，造成丧失由甲方当事人承担。

八、在租地期间，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甲方土地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固定建筑用地到合同期满后由乙方按国家《土地管理法》规定负责复耕（标准见前面四条二款）。

九、乙方生产经营期间不得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干政策。

十、违约责任：本合同一经签字，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1、土地租赁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合同，若甲方终止合同，赔偿乙方投资开发的全部费用；若乙方终止合同，投资的建设设施、设备在该土地上的一切，一律归甲方所有，同时负责土地的复耕。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清土地租金。

（1）若乙方到期不支付租金给甲方，超期由乙方按租金额年息5%支付利息，直到付清全部租金。

（2）乙方交纳租金超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否则甲方将收回土地，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丧失。

（3）若甲方违约，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丧失，乙方退回租金（或不付租金），丧失由甲方赔偿。

十一、本合同期满，乙方是否租用应在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用权。

十二、合同清偿，若乙方不再续租或无法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双方达成协议解除合同。乙方投入的基础设施：

（1）退耕还林的土地租赁按退耕还林政策处理，林权证归甲方所有。

（2）固定的建筑物（不含公益设施）如房屋等固定资产经相干部门专业人员评估其价值后，拍卖或抵偿部分复耕费，差额部分由乙方用现金找补给甲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乡（镇）、村各一份，农村承包合同主管部门和鉴证机关各一份。

十五、本合同一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形成决定，乙方就要交纳复耕保证金。交了复耕保证金才由双方当事人正式签订合同；交了租金才由甲方在约定的时间交出租赁土地，本合同才正式生效。以前凡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一律破除。

甲方：代表：身份证

乙方：代表：身份证

村委会：代表：

签订时间：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